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近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将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5,446,453 股股份(占总股本 11%)无偿划转给凯盛集团,具体无偿划转事宜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鲁中投资正在筹划将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盛集团,如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发生改变。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相关工作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收到沂源县人民政府与凯盛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发挥各自在资源、科技、人才、资金、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沂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凯盛集团企业实力提升，实现合作共赢。

2、合作内容：

1) 在双方各自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后，沂源县政府负责将下属国有投资公司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5,446,453 股股份(占总股本 11%)无偿划转给凯盛集团，届时双方将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完成后，凯盛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划转完成后，双方将努力维持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职工的稳定。

3、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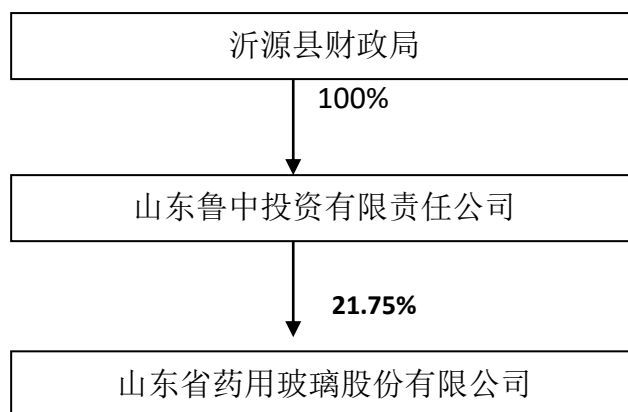
1) 双方建立高层战略合作机制和高层互访制度，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不定期专题对接，研究讨论项目合作具体事宜，依法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交换信息，交流经验，促进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入。

2) 双方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就具体项目合作事宜进行对接、加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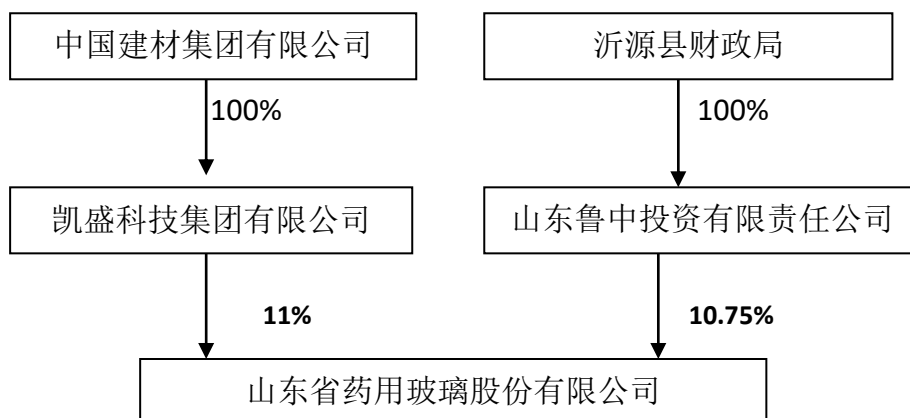
二、框架协议后续安排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化

股份划转前：



股份划转后：



股份划转完成后，凯盛集团将持有公司 11%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鲁中投资持有公司 10.7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鲁中投资正在筹划将剩余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盛集团，如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和剩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发生改变。

2、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未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无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后续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实施进度，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等相关工作，并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股份无偿划转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及权益变动，并提醒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